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要求，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12月3日至12月7日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运作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2012）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及时就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学习、讨论、研究，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一）告知书指出，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二）整改措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以下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亲属或亲属的企业提供非足额抵押担保；不得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亲属或亲属的企业进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有义务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果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或协助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亲属或亲属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3、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整改时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修改章程备案手续。

（四）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一) 告知书指出：一是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以会议决议代替会议记录，未作原始会议记录；二是独立董事未充分发挥作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少。

(二) 整改措施：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在召开会议时，董事会秘书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记录发言要点，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尽量协调和配合各独立董事的时间，为其参与现场董事会尽可能提供更多的便利、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

(三)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及三会召开时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一) 告知书指出：一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未详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地点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信息；二是公司未及时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上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二) 整改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证券部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以及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三)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进一步完善资金审批支付程序

(一) 告知书指出：一是公司部分资金支付审批单上的审批签名不全；二是部分资金使用申请经审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

(二) 整改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要求资金使用申请人在申请支付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手续要严格履行公司规定的签字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人应严格把关，不得支付签字、审批不完整的资金申请；

在资金申请经过正常的签字审批流程后，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敦促经办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审计部对资金支付环节加强关注。

（三）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四）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通过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及提出的上述在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我们意识到公司自身治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公司上市一年多来，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仍在不断学习和实践中，工作水平和规范化仍有待提高。

广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公司提升整体治理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要求整改的问题，今后将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公司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